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尚国潮”）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74,685,708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.58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42.93%，占红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的 32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0%。

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红楼集团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40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2.9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17%
解质时间	2022年12月22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74,685,708
持股比例	22.5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75,0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2.9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70%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4日